**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

**购置项目（国产）**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bj[2025]4626号**

**采 购 人：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0998—2229512**

**代理机构： 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佳欣**

**联系电话： 15809981066**

**日期：2025年7日**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3

4. 适用法律 3

二 招标文件 3

5. 招标文件构成 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5

10.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5

11. 投标报价 6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7

16.投标截止 8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18.开标 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投标偏离 12

22.投标无效 12

23.比较与评价 14

24.废标 14

25.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5

28.采购任务取消 15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5

30.签订合同 16

31.履约保证金 16

32.中标服务费 1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4.廉洁自律规定 16

35.人员回避 17

36.质疑与接收 17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2

公章： 23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4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24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24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4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4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25

五、免责条款 26

六、争议的解决 26

七、保函的生效 2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7

1.开标一览表； 29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9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0

4.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32

5.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2

6.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32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32

8.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33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33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34

12.特定资质 36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8

1.投标书 3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3

4.技术规格偏离表 44

5.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6.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6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53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53

第3章 招标公告 5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9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4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国产）—标项六第二次 6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9

符合性审查表 81

（标项六第二次）综合评分表 82

注：1.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2.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bj[2025]4626号**

**第 一 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3 投标邀请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投标人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4）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标项名称或标项编号）；**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保函缴纳的，出具的保函承保范围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10）特定资质：**

**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投标人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30%，商务占15%，技术占55%。**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投标人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 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 *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 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 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 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 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 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 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 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 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5.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8.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标项名称或标项编号）；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保函缴纳的，出具的保函承保范围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12.特定资质；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4.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 5.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6.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8.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备注标项名称或标项编号**）

11.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保函缴纳的，出具的保函承保范围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即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特定资质**

**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各投标单位投标总价及各项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如有彩页，填写具体所对应页码）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如有彩页，填写具体所对应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6.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4.不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bj[2025]4626号**

**第 二 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国产）**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国产）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12: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bj[2025]4626号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国产）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3682000.00

5.最高限价（元）：标项五：2670000.00；标项六：3005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六第二次

标项编号：ksbj[2025]4626号—06—01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国产）—标项六第二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热消毒）、升降床旁桌等。（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2: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2: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健康路1号

联系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2229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万创中心9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欣

电 话：15809981066

4.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8-259720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联系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222951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万创中心9楼业务联系人：刘佳欣　 联系电话：15809981066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4）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7）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标项名称或标项编号）；****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采用保函缴纳的，出具的保函承保范围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11）特定资质：** **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最高限价：**标项六第二次：3005000.00元（大写：叁佰万零伍仟元整）**注：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各投标单位投标总价及各项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12.1 | 保证金是否缴：☑是 □否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标项六第二次：**金额（小写）: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开户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行 号：104894001046开户银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银行账号：1070814199601.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单位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采用保函缴纳的，出具的保函承保范围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采购文件邮箱280679496@qq.com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9）各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2: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2: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标项六第二次：****核心产品：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热消毒）**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 3 家的，应予流标。**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中标服务费: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至代理机构。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2 |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联系电话：15809981066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万创中心9楼 |

#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国产）—标项六第二次**

**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是否进口 |
| 1 | **＃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热消毒）** | 台 | 1 | 300 | 否 |
| 2 | 升降床旁桌 | 个 | 4 | 0.125 | 否 |

**技术要求**

**1、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热消毒）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要求：

一、系统功能要求

★1.水处理系统为血液透析专用单台双级反渗系统。全闭路循环管路供水，循环末端回流至反渗系统进水端。整个系统内无反渗水储水装置（直供水型）。

▲2.产水量在低水温情况下，6℃时达≥2800L/小时（水温15℃，≥3600 L/小时）。

3.水质符合YY0572-2015透析用水标准。

4.具备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设备配置要求

1.反渗主机配置：1台。

包含：

1.1双级反渗主机一级进水口之前具有缓冲水箱，可避免市政自来水波动。

1.2反渗机整机管路及反渗膜壳全部使用耐腐蚀的高级316L不锈钢（1.4404）全自动焊接而成。

1.3二级反渗透主机的前后二级反渗系统可以分别单独使用，提高设备使用的灵活性，保障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1.4双级反渗透主机采用8040无死腔膜壳设计，数量≤6支。

1.58040规格316L不锈钢（1.4404）反渗透膜壳运行压力最大25bar。

1.6单支8040规格316L不锈钢膜壳上端盖采用≥15支螺栓紧固固定。

1.7单台双级反渗透主机采用3个高品质风冷式高压离心泵，可叠加组合工作为反渗透膜提供科学压力控制。

1.8反渗主机的消毒具备一键引导式自动化学消毒功能，可实现反渗主机和反渗水输送管路可以同步进行全自动化学消毒消毒后能全自动彻底冲洗干净所有消毒液。

1.9反渗机具备“脉动强冲功能”，在消毒、清洁、待机模式下提高管路系统内的流速，可以抑制夜间不透析期间管路内细菌滋生。

1.10反渗机具备关机冲洗功能，能够在转到待机模式前对系统进行全面冲洗，避免污染物和微生物在反渗膜上附着。

1.11反渗机具备泄漏安全保护。反渗机不工作时具备反渗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

1.12反渗机具备高温排放功能。当反渗水温度超过35℃（可设定值，区间是20-35℃）时，系统自动排放浓水直到温度降到设定的低限温度以下。系统显示器上显示温度过高的报警，当超过设定温度持续3分钟以上时，系统关闭。

1.13反渗机根据进水硬度预设系统回收率来全自动控制浓水排放，水利用率最高可达90%。

1.14水处理系统具有经济运行模式。根据透析机用水流量，当流量低于450L/h时自动关闭泵M3，等流量低于250L/h时，再关闭泵M2，主机高压泵采用自动组合叠加技术工作，最大化节水节电。

1.15水处理系统夜间自动待机定时冲洗不消耗市政自来水。

2、预处理配置：1套。每套包含

2.1预处理软水能力≥8000L/H。

2.2预处理配置全自动可反冲洗过滤器1套，免滤芯维护。

1.3预处理配备漏水监测装置，24V，5芯铜电缆，敏感性高，声光报警信号强。

1.4预处理增压系统采用变频控制，动态稳压，全自动加压泵组件：2台，一用一备。

1.5全自动砂滤（铁质）过滤器：1套，罐体规格：3072，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配置多重滤料：锰砂，石英砂等。

1.6全自动除氯（活性炭）过滤器：1套，罐体规格：3072，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使用活性炭滤料，活性碳碘值≥1100。

1.7全自动软水器：1套，罐体规格：1865，采用双罐体并联配置，带流量控制全自动/手动的反冲/再生装置，使用软化树脂，树脂的总交换容量≥2eq/L。

3、反渗水供水蒸汽灭菌管路（316L不锈钢材质）：1套。

反渗水管路采用高品质316L不锈钢材质，焊机全自动旋转焊接成型（杜绝卡扣式），外裹高保温性能的隔热材料，管道末端预留150℃蒸汽灭菌适配器接口，供水管道具有150℃高温流动蒸汽灭菌功能。

3.1高温流动蒸汽运行压力0.3-0.4Mp。

3.2具有蒸汽灭菌适配器接口：1套，材质：316L不锈钢，可耐受150℃高温蒸汽。

3.3透析供水管道出水口全部采用316L不锈钢快速接头，无阀门设计，可在线插拔。透析供水管路取水点构造：死腔最小空间符合6-D规则（GMP）。

3.4供水环路最小压力阻抗10Bar。

4、所涉及的端口费、检测费由中标方负责。

5、所用性能验证、校准及仪器设备试运行的耗材（试剂）由中标方提供。

6、交钥匙工程（含管路、配电柜、电缆等铺设以及配套改造）

6、整机质保≥5年（含所有配件）

**2、升降床旁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895mm\*445mm\*770mm±50mm；

2、304不锈钢板桌面，桌板厚度36mm，凸起边缘的设计。

3、手动式升降。

4、桌面升降无噪音

5、內升降立柱采用304不锈钢方管。

6、个性化手柄设计，轻松和方便的升降系统，单手即可操作。

7、支撑腿采用“工”形设计，彰显高档气息，底部配有四个360度旋转静音脚轮。

8.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1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支持绿色发展**

1）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3）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要求。

**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3.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30%，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后付30%，设备正常运行 6个月后付40%。

（4）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质保期内全部服务免费，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明确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编写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且相关保障措施详细;确保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风险预见；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应急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完善。

1. 项目培训方案

清单内所包含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培训或者外出培训）以确保所购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进修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有因提供外出进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和培训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外出培训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1. 安装技术水平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人员首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每一步都符合规范和要求。在安装前，需要对安装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和准备，包括检查安装区域是否符合要求、清理安装区域、确保电源、水源、气源等正常供应等。安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系统配置和参数设置，以满足设备的使用需求。包括设置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等网络参数，以及调整设备的控制参数等。在设备调试完成后，需要进行性能测试和验收工作。包括对设备的响应时间、精度、稳定性等指标进行测试，以验证设备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和性能指标。同时，还需要对设备的安全性进行测试，确保设备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在实际工作内容和环境中，供应商对安装过程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从应急方针、应急行动、应急措施、应急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进行综合考虑，确保采购人医疗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应对和处理。保障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维护医院的正常运转和声誉。

（9）其他商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担所投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水电改造、机房改造，接口费等所有费用（如有）。**

**2）中标人需承担所投设备验收检测费用（如有）。**

3)本次采购需求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4）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5）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7）采购需求清单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9）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负偏离。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1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15）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正偏离加分；“▲”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扣分。（正偏离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再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单位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80679496@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单位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投标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投标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

**1.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

（4）评标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本文件。

（7）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评标程序**

（1）宣布评委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投标单位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3）投标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综合评分：

1）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1）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单位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和监狱企业。

3.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 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六、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投标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七、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报名的投标单位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投标单位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因投标单位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3）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八、 废标**

1. 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突发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分占15% 技术分占55%（详见综合评分表）

（3）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4）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3。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3 |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 |  |  |  |
| 4 |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  |
| 5 |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7 |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标项名称或标项编号）；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采用保函缴纳的，出具的保函承保范围必须包含项目所在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  |  |  |
| 11 | **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
| 4 |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9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或“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标项六第二次）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价格：30分 商务：15分 技术：55分  | **分值** |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30分 |
| 商务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满分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协议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4分 |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提供7\*24响应、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维修任务（为抑制事态扩大的可能，临时增派人员、设备）的承诺的得3分。2、投标人提供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临时性工作的服务承诺的得3分。 | 6分 |
| 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投标人对产品使用效果、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等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具有质量控制措施且描述完整者得5分。注：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或不切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技术评分标准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满足招标文件“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的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38分；标“▲”项参数是重要参数，若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标“★”项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经专家认定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40分。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证明文件等内容全部提供且清晰可辨。（投标响应内容与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 4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产品功能包含：1）产品说明；2）性能指标；3）设备选型说明；（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含：1）质量控制；2）具体安排；（3）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风险预见；（4）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应急解决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包含：1）组织机构；2）人员保障。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共5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安装技术水平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需求的情况提供：1）安装实施方案：设备检查、数据备份等；2）安装组织计划：安装人员组成、安装措施、安装要求、安装进度及安装技术等。

（2）投标人提供交货期和技术设备的先进性、对仪器设备：1）安装调试：安装标准、调试要求及问题整改等；2）操作步骤：操作流程、调节参数及记录报告等。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共4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4分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投标人综合应急预案包含系统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1）应急方针及应急行动、（2）应急措施及应急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需提供公司承诺及故障处理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共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对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包括响应时间和对产品使用效果及生产厂商的选择及制造过程；（2）检测措施及实验过程及运输过程及产品交接过程及网点分布及修复时间；（3）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承诺；（4）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注：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共4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4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bj[2025]4626号**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公司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元）**  | **总金额含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1.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本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经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支付 %货款，全部设备安装合格交付使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货款。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2.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3.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 送到交货地点。

2.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安装及验收**

1.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 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 **质保条件及期限：**

1.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 ”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其他补充约定： **（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
| 地址：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行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帐号： |